

证券代码：833248

证券简称：中景橙石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包括自营和代销）、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指数基金和债券基金）、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金融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任意时点累计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任一时点获得的累计净收益可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上述额度内。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包括自营和代销）、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指数基金和债券基金）、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任意时点累计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金融产品为风险较低类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金融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